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洪睿康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18
電子郵件：rkhong@trade.gov.tw

103612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370291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ZhJ5T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公布尼龍薄膜(Nylon Film)反傾銷調查案之最終事實揭露報告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3年9月27日印尼經字第1130000460號函辦理(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9月27日先電郵貴會)；本署113年7月12日貿多字第113702069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反傾銷委員會(KADI)於113年9月26日致函我方(如附件2)已公布旨案最終事實揭露報告(如附件3、參考英譯如附件4)。我國因無廠商配合調查，KADI爰依據可得事實建議對我國課徵反傾銷稅77.63%，為期5年。

正本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江文若